

#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甬质特发〔2017〕28号

---

## 市质监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市特检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为认真落实《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浙质特发〔2017〕22号）要求，切实做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迅速督促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纠。各地要立即组织动员

部署，广泛发动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发放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告知书、签订安全使用承诺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等多种方式，指导、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针对本企业设备特点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隐患排查并逐一落实整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要督促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运营单位认真配合行业协会、检验机构、设备制造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掌握运营单位开展的隐患自查自纠情况，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强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重点。**各地要按照省局《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梳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强化对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同时要按照市局确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任务重点，加大对淘汰燃煤锅炉、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工业管道、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简易升降机、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检验单位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市特检院要积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全力协助各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报告检验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指导使用单位落实整改。

三、加强信息报送与监督指导。各地要及时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展情况的信息统计上报工作，于每季度末 20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总结。其中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的汇总表于 5 月—11 月每月 1 日前报市局特监处。市局特监处联系人：陆建明，联系电话：0574-87876477。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市局反映，市局将定期通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适时组织对各地进行督查。

